

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说明：需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扫描件，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# 1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符合中小微企业的自行填报）

（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泽普县教育局的泽普县2026年中职师生交流合作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（货物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（制造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泽普县2026年中职师生交流合作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为泽普县才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13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4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(/)行业；制造商为(/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；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泽普县才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